

# 環球科技大學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系務會議 設置辦法

9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(91.01)通過  
9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(96.08)修正  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通過  
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(100.08)修正  
10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(105.07)修正  
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(105.10)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系務會議之定位  
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，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系務重大事項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之組成  
本系系務會議，系務會議由系主任、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。以系主任為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、職員、學生代表列席，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直接相關者，僅就該提案，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  
系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日間部學生會會長，學生代表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依下列兩種程序召開：  
一、定期會議：每學期開會三次(期初、期中與期末)。  
二、臨時會議：由系主任視需要召開，或由會議組成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提議召開，系主任應於提案送達後三日內召開。  
系主任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代理人主持會議，未指定代理人時，由出席人員推選一位專任教師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之職掌  
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  
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  
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  
三、各學制變更與停辦。  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。  
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  
六、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  
七、會議提案及系主任提議事項。  
八、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七條 議決事項  
本會議須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並審議提案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- 第八條 本系主任得依任務需要，經本項會議議決後，設置各個委員會或小組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；各項執行成果則應定期於本會議提出中報告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